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5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段婷婷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史凤祥先生、王宏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提名史凤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提名王宏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